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函〔2022〕44 号）要求，现启动 2022 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原则

（一）突出重点。结合山东职业教育实际，着力研究新常态下我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以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关键环节与重点领域。

（二）注重创新。遵循职业教育最新理念，努力推进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训体系建设、职教集团作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体现、现代学徒制实践、评价体系创新、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德育建设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

（三）示范引领。积极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在教学改革方向上的引导作用、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的示范作用、在推进教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和为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辐射推动作用，调动职业院校广大教师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深化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实践先导。充分体现一线教学改革实践在教学改革研究中的先导作用，以实践问题引导研究方向，以实践效果检验研究成果。注重研究的实效性，促进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

## 二、申报数量

鼓励各系部积极申报，每个系部至少报送 1 个项目。

## 三、立项范围

在《2022 年度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 1）范围内，坚持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面向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面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需要，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自行命题组织申报。已获得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申报。

## 四、申报要求

申报人须为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 5 年以上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教育工作者；重点项目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副高级以上职称。省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限主持申报 1 个项目，并限参加不超过 2 个教改项目。参加单位和人员数量不限。各学校负责人主持的立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立项总数的 30%。允许在校兼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申报项目。

## 五、申报程序

1. 项目主持人填写《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简称《申报书》，附件2），交至所在系部。

2. 各系部组织对项目进行初审，根据申请人的业务能力、研究目标与内容、改革方案设计等方面择优推荐，填写《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简称《汇总表》，附件3），连同《申报书》一并报送教务处。

3. 教学与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推荐申报项目。

## 六、材料提交

请各系部将《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稿于10月12日前发至邮箱 313137927@qq.com。

联系人：杨兴东， 电话：0535-8020207。

教务与科研处

2022年9月27日